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

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锦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和东莞市粤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东莞市锦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期间有 11 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运车辆总数 12 辆），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91.67%，涉嫌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60% 以上的违法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单位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吊销该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东交罚〔2024〕03142 号）并当日送达当事人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注销了该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证号：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4587 号）。

东莞市粤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期间有 7 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

运车辆总数 9 辆),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77.78%, 涉嫌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60%以上的违法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 我单位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 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吊销该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东交罚〔2024〕03142 号) 并当日送达当事人,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注销了该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(证号: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5147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